

中山工商誠徵運動傷害防護員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大學畢，持有教育部體育署（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）核發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之國家證照
- (二)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現場報名：親自或委託他人備妥各項檢附表件，至本校人事室(逸仙大樓 2 樓)報名
- (二)通訊報名：備妥各項檢附表件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「831 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 79 號中山工商人事室收」，收件後本校將以 E-MAIL 方式回覆確認
- 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送達人事室
- (四)檢附表件：
 - 1.履歷表(含照片及自傳)、大學畢業證書、運動防護員證書。
 - 2.審查通過者繳交報名費 500 元
 - 3.錄取後繳交 110 年 1 月以後之公立醫院體檢證明書【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、血壓及血液檢查(包含肝功能、B 及 C 型肝炎、腎臟功能)】
- (五)洽詢電話：07-7815311 分機 205、105 或 07-7820746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將以電話通知
- (二)面試時間：電話通知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提供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，包含運動傷害預防、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、傷後復健等工作。
- (二)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、進行運動防護任務與健康管理工工作，並隨時更新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。
- (三)規劃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，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，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運動團隊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，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。
- (四)協助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；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，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。
- (五)提供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，預防熱傷害、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。
- (六)確認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，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，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，掌握復健進度、檢視恢復成效。
- (七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
運動傷害防護員報名表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現 職		照片		
通 訊 處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
電 話		手 機				
E-mail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學 制	科 系	畢 / 肄	起 迄 年 月	
	國 中			○畢業 ○肄業	~	
	高中職 或五專	○日 ○夜(含推廣)		○畢業 ○肄業	~	
	二 專	○日 ○夜(含推廣)		○畢業 ○肄業	~	
	二技或 大 學	○日 ○夜(含推廣)		○畢業 ○肄業	~	
	研究所	○日 ○夜(含推廣)		○畢業 ○肄業	~	
其 他	○日 ○夜(含推廣)		○畢業 ○肄業	~		
技 術 士 證	職 類 名 稱		級 別		證照編號	
	職 類 名 稱		級 別		證照編號	
	職 類 名 稱		級 別		證照編號	
經 歷	曾 服 務 之 機 關 、 學 校		職 稱	起 迄 年 月 日		
				~		
				~		
社團、才藝專長						
填表人簽章：				年 月 日		
繳驗證件	○身分證○畢業證書○大學成績單○退伍令○證照○報名費○自傳 ○其他(請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)				資格 ○符合 ○不符	
承辦人簽章：						

註：1. 粗線部份由承辦人填寫。2. 學歷內容請詳填，但只須繳驗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影本

